

[利用職權侵占公有財物案]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 弊端手法：

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禮券之機會，藉機侵占使用公有禮券。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案情概述：

甲為○○市○○局○○中心主任，係依「○○市○○局因應經濟部及其所轄機關委辦計畫之任用人員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15運用要點」等行政規則所進用之約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該局為推動節電綠能措施，依「綠能節電策略推動計畫暨節電基礎推廣計畫」編列預算，購置每張面額100元家樂福禮券共1,000張作為獎勵金，計畫結束後，剩餘411張禮券交由甲保管。

甲明知身為公務員，應謹守分際，恪遵職守，不得侵占所保管之公用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用公有財物之犯意，以7萬5,980元在家樂福購買電動機車1輛供己使用，並以該批價值4萬1,100元之禮券支付部分車款，餘額3萬4,880元則以其信用卡刷卡支付，將該批家樂福禮券予以侵占入己。